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 **工程简况**

本工程设计建设总井数43口，其中新井42口（定向井17口，直井18口、水平井7口）、老井利用1口（排612-23井）及地面设施建设，新建单井集油管线6.0km、集油支线2.8km、40m3高架拉油罐4座、注汽管线共计10.2km，新增产能4.49×104t/a。

本次一期验收范围为井数18口，其中新井17口、老井利用1口（排612-23井）及地面设施建设，新建单井集油管线2.21km、集油支线0.68km、注汽管线共计5.335km，新增产能2.23×104t/a，其余设施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本工程设计总投资为6875.7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66.6万元，占总投资的6.79%；项目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846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6.6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0年8月25日全部建设完成；

2020年8月26日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公示；

2020年8月25日，工程进入调试；

2020年8月，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2020年9月6日-9月11日，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18口井及配套设施分别进行了现场检测和调查工作。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0年8月26日，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公示，向公众初步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金云鹏，15288884143）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况**

3.1.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新春公司QHSSE管理部有专职人员负责监督各管理区和计量集输中心的安全环保工作，各基层单位配有安全环保工作人员。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运营实际情况，新春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QHSSE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各参建单位和属地管理单位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此外，项目属地管理单位（采油管理三区、计量集输中心）不定期对项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现场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逐级汇报及时解决问题，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新春公司建立了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项目属地管理单位对有可能突发的情况，编制了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并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组织相关职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

3.1.3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1.本工程钻井废弃物采用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委托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在现场设置泥浆罐用于收集废弃泥浆和岩屑，定期运至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现场产生的油泥砂均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油田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均依托已运行的春风二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注气锅炉，多余部分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标准中指标后回注地层。

3.油气集输釆用全密闭流程，减少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及春风联合站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施工期的生活污水、钻井废水、运营期的油田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施工期钻井井场设置移动式旱厕。钻井采用套管完井方式，对地下水层进行封堵隔离，保护地下水；运营期的油田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均依托已运行的春风二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2、废气

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期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柴油机组和运输车辆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项目区位于荒漠区域，四周扩散条件好，钻井及测试过程产生的废气已稀释扩散；在施工过程中，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散，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工程运行期间采取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根据现场勘查，无明显固废遗留。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4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

**5 建议**

加强对落地油、油泥（砂）等危险废物的管理，其收集、运输、贮运和处置必须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要求。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保障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6 其它说明**

2020年6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颁布了《新春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0年7月26日向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完成，备案编号：650203-2020-031-L7。